

关于强脉冲光治疗仪的更正文件

强脉冲光治疗仪项目（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13110549-15353847-1）的招标公告和招标需求做以下更正：

（一）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现更正为：最高限价（元）： 包 1-1740000.00 元

（二）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现更正为：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指能够客观、完整、准确、真实反映投标产品资质合规性、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规格及技术标准的各类有效佐证文件，外文资料须同步附带规范中文译本。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强脉冲光治疗仪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根据医疗单位的需求，购置用于医疗机构内皮肤科诊疗相关以及眼科诊疗相关的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强脉冲光治疗仪，具体为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数量：3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40,000.00元（其中参数1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为870,000.00元；参数2：组件列表1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为400,000.00元，参数2：组件列表2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为470,000.00元）

4.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保修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保修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所含组件
----	------	--------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保修期	备注	所含组件
1	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	二类或三类	详见 9.2 设备技术参数	3 套 (同品牌)	交货期≤30 天(合同签订后)	整机原厂全保≥3 年(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最高限价为 1,740,000.00 元(其中具体分项限价详见下面表格)	详见组件列表

包件 1：参数 1 组件列表（参数 1 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为 87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二类或三类
2	推车	1 台	
3	通用强脉冲光治疗头	1 套	
4	8 个可更换光学滤波片（515nm 滤光片、560nm 滤光片、590nm 滤光片、615nm 滤光片、640nm 滤光片、695nm 滤光片、400-600nm&800-1200nm 痤疮滤光片、530-650nm&900-1200nm 血管滤光片）(各 1 个)	1 套	
5	2 个可更换蓝宝石导光晶体（≥15×35mm 导光晶体、≤8×15mm 导光晶体）(各 1 个)	1 套	
6	医生防护眼镜	1 副	
7	患者防护眼罩	1 副	
8	联锁插件	1 个	

包件 1：参数 2——组件列表 1（参数 2：组件列表 1 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为 40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三类
2	强脉冲光治疗头	1 个	

3	滤光片 6 种波长规格	各 1 个	
4	可拆卸的蓝宝石冷却光导晶体	3 个	
5	医生防护眼镜	3 副	
6	患者防护眼罩	3 副	

包件 1: 参数 2——组件列表 2(参数 2: 组件列表 2 对应设备的最高限价为 470,000.00 元)

组件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 台	三类
2	强脉冲光治疗头	5 个	
3	滤光片 6 种波长规格	各 1 个	
4	可拆卸的蓝宝石冷却光导晶体	3 个	
5	能量校准计	1 个	
6	治疗室警告牌	1 个	
7	医生防护眼镜	10 副	
8	患者防护眼罩	10 副	
9	锁开关钥匙	2 把	
10	支架	1 套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用途描述：用于医疗机构内皮肤科诊疗相关以及眼科诊疗相关的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9.2.2.1 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 1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强脉冲	强脉冲激	强脉冲光手具波长范围：400-1200nm，为保证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激光治疗设备-1	光治疗设备-1	治疗效果，所有滤光片波段均覆盖 1000-1200nm	
2			具备不关机更换滤光片技术	是
3			具备脉冲均匀的方形波技术，脉冲方波均一稳定，脉冲始端无能量尖峰，脉冲末端无衰减	是
4			脉冲方式：光子治疗模式下，可以分别设定每个子脉冲的能量密度、脉冲时间及脉冲间隔，可调步进分别为 $\leq 1\text{J}/\text{cm}^2$ ， $\leq 0.5\text{ms}$ ， $\leq 5\text{ms}$	是
5			冷却系统：外置冷却水循环系统	是
6			可升级非剥脱点阵激光	是

参数 2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项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2	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2	强脉冲光波长范围： $\geq$ 输出波长 400-1200nm	是
2			治疗光波长范围： $\geq$ 输出波长 580-1200nm	是
3			冷却水箱位置：外置式可视技术	是
4			设备自检：开机后，设备的电路自动进行自检；设备运行时，检测电路能持续检测系统的运转状态	是
5			更换滤光片方式：单手具更换滤光片，滤光片采用热插拔更换技术	是
6			治疗手具脉冲发射按钮：多位置设置， ≥ 3 个	是

说明：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9.2.2.2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参数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1	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1	具备强脉冲光技术	否
2			单头设计，可随意搭配 ≥ 6 片不同波长的滤光片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3	疗设备-1		光子手具的最高能量密度 $\geq 32\text{J}/\text{cm}^2$	否
4			脉冲宽度： $\geq 4\text{--}20\text{ms}$ 连续步调可调，连续脉冲宽度，非固定脉宽	否
5			脉冲延迟： $\geq 5\text{--}150\text{ms}$ 连续可视可调	否
6			频率： $\geq 1\text{Hz}$	否
7			具备最小导光晶体 $\leq 8\times 15\text{mm}$ ，非光斑适配治疗头或遮光罩工作模式	否
8			冷却方式：持续接触式冷却	否
9			具备 $530\text{--}650\text{nm}\&900\text{--}1200\text{nm}$ 双波滤光片技术，最大能量密度 $\geq 30\text{J}/\text{cm}^2$	否
10			具备 $400\text{--}600\text{nm}\&800\text{--}1200\text{nm}$ 双波滤光片技术，最大能量密度 $\geq 25\text{J}/\text{cm}^2$	否
11			数据库功能：可以存储患者病历	否
12			具备预设参数功能，辅助教学	否

参数 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2	强脉冲激光治疗设备-2	光源：强脉冲光	否
2			安全性：消除脉冲起始部分的能量峰	否
3			有效性：避免脉冲末端能量衰减造成无效治疗	否
4			重复性：均一的“方形波”均匀分布	否
5			最大能量密度： $\geq 35\text{J}/\text{cm}^2$	否
6			治疗能量密度：范围 $10\text{--}35\text{J}/\text{cm}^2$ （即最小 $\leq 10\text{J}/\text{cm}^2$ ，最大 $\geq 35\text{J}/\text{cm}^2$ ）	否
7			治疗能量密度的可调步进 $\leq 1\text{J}/\text{cm}^2$	否
8			脉冲宽度： $4\text{--}20\text{ms}$ 范围可调，可调步进为 1ms ，非固定脉宽	否
9			脉冲延迟： $5\text{--}150\text{ms}$ 范围可调，可调步进为 5ms	否
10			脉冲方式：包含多个同步脉冲，子脉冲间有脉冲延迟	否
11			同步脉冲个数：1-3 个	否
12			脉冲调节方式：子脉冲可选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方式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综合性能招标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3			子脉冲脉宽可视可调	否
14			子脉冲能量：可视可调，步长 1J/ cm ²	否
15			脉冲频率：≥1Hz	否
16			光导晶体规格：数量≥3 种	否
17			光导晶体尺寸：大光导面积≥520mm ² ，小光导面积≤30mm ²	否
18			能量校正系统：双重能量校正系统，系统高精度自动校准系统和人工能量校准系统	否
19			冷却方式包括：半导体制冷器+光导晶体高效制冷，持续接触式冷却	否
20			冷却系统：外置冷却水循环系统	否
21			节能模式：设备进入准备状态，超过一定时间无任何操作，系统将自动恢复至待命状态，防止误触发出光危险，并可减少主电源长期工作能耗	否
22			脉冲技术：可控输出的，形态均一方形波脉冲	否
23			多种滤光片选择：包含但不限于 515nm、560nm、590nm、615nm、640nm、695nm	否
24			滤光片：具备 560nm、590nm 滤光片用于治疗睑板腺功能障碍引起的干眼症	否
25			治疗睑板腺功能障碍（MGD）：提供最优化和安全的脉冲治疗，在保护表皮同时封闭异常毛细血管，阻止炎症扩散	否

说明：需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及其附页、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等。未提供的，该项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3 供货组织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产品升级、附件及随机工具	（1）中标人承担设备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的费用(如 PACS、HIS、RIS 等)，本项目所涉及的平台对接，数据接口均由采购人负责牵头第三方平台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负责接口功能的实现。 （2）保修期内免费系统升级，升级需符合国家对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和厂商资质要求，避免因软件更新导致设备分类变化引发监管问题。
2	安装调试及培训	（1）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拟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关职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请提供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安装调试要求 到货后，接到各使用单位的通知 7 天内，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3)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3	供货期	(1) 供货期要求 1、供货期≤30 天(合同签订后),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2、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2) 供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到货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9.4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4.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4.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4.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1 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技术项	具体服务措施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要求	
1.1	售后服务承诺要求	提供 7 天×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响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或紧急替代方案,保修期内提供至少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1.2	保障措施要求(包括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	1、供应商负责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操作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生产厂家设有维修点以及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备品仓库备件充足(提供备件清单,加盖公章)
1.3	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投标人自述
2	保修期	整机原厂全保≥3 年(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3	使用周期成本		
3.1	设备出保后的维保费用比例要求	保修期满后，年度全保服务费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提供厂家盖章承诺）	
3.2	所投货物的配件要求	所投货物的配件供应年限要求	配件供应年限≥10 年
		所投货物的配件报价响应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维修零配件的明细报价（市场价），配件以不高于清单报价 8 折供应，

四、投标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2.3 供货清单说明

12.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平台接口等伴随服务费用、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培训费。**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8.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材料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反之，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18.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8.3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1日